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

105 年 7 月 14 日核定

第一條 目的

為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，觀眾與使用者之安全無虞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特訂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作為緊急狀況應變依據。

第二條 範圍

- 一、本要點僅適用於緊急情況之應變，事前可預知之事件或情況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二、使用本場館時如遇下列情況致節目或活動而必須暫停、恢復、取消時，應遵循本要點作相關之處理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設備故障。
 - （二）演出者或演出相關事故。
 - （三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與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場館及演出者。

第三條 對象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所有在本場館進行之節目與活動，含本場館自辦、合辦及外租節目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、本場館各部門（節目暨企劃部、演出技術部、前台經理及服務人員、工務部、管理部）、本場館督勤人員為本要點之執行主體。

第四條 各階段處理方式

依照緊急情況可能發生之情況與時間，區分為「危急狀況」、「演出前」、「演出中」及「演出後」四個處理階段。

一、危急狀況

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發生立即危及生命安全之事件，應即刻暫停演出，本場館舞台監督以廣播告知觀眾，本場館各單位逕行應變編組依緊急應變標準流程疏散所有人員。

二、演出前

- （一）時間定義：節目開演前。
- （二）緊急事件之發生如屬本場館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，9 時至 18 時，遇國定假日除外），應由事件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，陳報本場館藝術總監或其職務代理人後處理。
- （三）緊急事件之發生如屬下班時間至節目開演前，應由事件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，陳報本場館督勤人員指揮處理。
- （四）演出前如遇緊急狀況須召開會議討論，應由事件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向督勤人員報告並由其主持會議。所有人員應依該會議決議執行。
- （五）緊急事件發布之廣播稿與公告內容應經本場館督勤人員認可，由本場館相關執行人員對觀眾宣布。

三、演出中

- (一) 時間定義：演出開始至觀眾散場結束之間。
- (二) 演出中如遇緊急事件，需召開會議討論，參與討論人員應包括：
 - 1. 主辦單位之負責人與舞台監督。
 - 2. 本場館督勤人員、舞台監督、節目暨企劃部承辦人、前台經理與其他相關單位。
 - 3. 會議決議經本場館督勤人員確認後，由相關單位執行人員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三) 決定取消演出時，應對觀眾廣播公告，廣播稿或公告內容應經本場館督勤人員認可，由本場館舞台監督對觀眾宣布。
- (四) 處理內容分為「暫停演出」、「恢復演出」、「取消演出」，程序分別如下：
 - 1. 暫停演出
 - (1) 本場館舞台監督負責聯絡主辦單位、及本場館督勤人員、前台經理與相關單位。
 - (2) 暫停內容與方式由上述相關人員協議之。
 - (3) 協議結果由本場館舞台監督利用廣播系統（涵蓋前、後台區域）對觀眾宣布暫停原因及時間等事項。
 - 2. 恢復演出
 - (1) 暫停演出狀況解除，應由本場館督勤人員確認可恢復演出後，由本場館舞台監督使用廣播系統（涵蓋前、後台區域），對觀眾宣佈恢復演出。
 - (2) 由本場館前台服務人員、演出技術部各依其業務範圍，引領觀眾、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各就其位。
 - (3) 節目恢復之始點，得由本場館舞台監督逕洽主辦單位決定，並由本場館督勤人員認可後通知各相關單位，以便配合延長及其他相關作業。
 - 3. 取消演出
 - (1) 暫停情況無法排除時，應由本場館督勤人員確認取消演出。
 - (2) 由本場館舞台監督利用廣播系統（涵蓋前、後台區域），對觀眾宣布取消及後續措施並疏散觀眾。
 - (3) 觀眾及主辦單位之各項權利義務悉依本場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演出後

- (一) 時間定義：演出結束後至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離開本場館為止。
- (二) 此期間發生事故者，應由本場館舞台監督報告本場館督勤人員，並與主辦單位及各相關人員依其業務及職責進行安全疏散。

第五條

發生緊急停演時，票務相關處理如下：

- 一、自辦節目依本場館相關票務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合辦節目由本場館與主辦單位雙方協議之。
- 三、外租節目由主辦單位負責，本場館依場地租用管理辦法規定配合主辦單位之決定，協助相關工作之執行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